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紫外烟气分析仪等一批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JSZC-320000-SNZX-G2025-0081采购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叉车排放烟度计1、叉车排放烟度计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承天示优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79万元，资产总额为2483万元²，属于微型企业；

2、手持式烟气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菲索测量控制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0元，属于小型企业；

3、可燃气体报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测氧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利奥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26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氧舱压缩空气质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鹏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麦络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6-26